

**立法會**  
**Legislative Council**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  
立法會CB(3) 497/19-20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TH/4 (19-20)

電 話 : 3919 3300

日 期 : 2020年6月3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**《2020年稅務(修訂)(船舶租賃稅務寬減)條例草案》  
辯論及表決安排**

繼於2020年5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451/19-20號文件，  
本人現附上上述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列表，供議員參閱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**《2020年稅務(修訂)(船舶租賃稅務寬減)條例草案》  
辯論及表決安排**

**條例草案目的：** 修訂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，以對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及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，給予利得稅寬減；為利得稅的目的，就與船舶相關的業務，訂定條文；以及作出相關修訂。

**合併辯論：**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，以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(“局長”)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— **第1至20條**

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

**辯論主題：** 船舶租賃的稅務寬減

為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(“經合組織”)的建議而作出的兩項修正案

**第19條**

- 修訂建議的附表17FA第1(1)條中有關船舶租賃活動的定義，以回應經合組織的建議，即由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在香港進行的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，應包括經合組織《優惠稅制檢討工作的2017年進度報告》附錄D(非知識產權制度下的實質活動)第8段(融資及租賃制度)所列明的主要賺取利潤活動；及
- 修訂建議的附表17FA中的第5(a)及(b)條和第6(a)及(b)條，以回應經合組織的建議，就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和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的門檻要求，在進行有關活動的香港全職員工工人數，以及為該活動而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總額方面，加入“足夠”的原則。

8項技術性及文本修正案

**第5及19條**

- 修訂第5條中建議的第14T(1)(a)及14W(4)條和第19條建議的附表17FA中第6條的中文文本，使其與英文文本一致。

**第19條**

- 修訂建議的附表17FA第1(1)條及第1(1)(a)、(c)、(d)、(k)及(m)條，並加入第1(1A)條，將船舶租賃管理活動的定義中有關“某法團”及“該法團”的提述，改為“某人”及“該人”，使其與第5條中建議的第14O條有關船舶租賃管理商就某“人”而言的定義一致。

- |  |
|--|
| <b>表決次序</b> : 1.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(即第1至4、6至18及20條)納入條例草案<br>2. 局長的修正案<br>3.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5及19條納入條例草案 |
|--|

## **局長的修正案**

(載於2020年5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451/19-20號文件)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3  
2020年6月3日